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0809210041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申報第一次追加募集修訂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ETF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申報生效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金管會108年9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31312號函辦理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業經金管會同意申報生效在案。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200 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 5 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400 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10 億個單位。
- 三、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之資金匯出、匯入作業，本公司將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向中央銀行提出申請，於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後，始得進行募集。有關本次新增額度之開始募集日，本公司將於中央銀行同意後另行公告。
- 四、本次修正事項，自本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 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如下：
(註)：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包括「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及「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及「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共三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3	1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 <u>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u>	3	1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	明訂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最高募集金額及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及合計最高募集總金額及

		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或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	--	--	--	--	-----------------------------	-------------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封面頁/ 七、本次發行 總面額	<p>(一)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ETF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p> <p>(二)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ETF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p> <p>(三)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ETF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及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整。</p>	<p>本次發行總面額：三檔子基金皆為新臺幣貳佰億元</p>	<p>新增「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ETF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最高金額及追加募集後合計最高之總募集金額。</p>
封面頁/ 八、本次發行 受益權單位 數	<p>(一)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ETF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p> <p>(二)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ETF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p> <p>(三)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美</p>	<p>本次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三檔子基金均為伍億個單位</p>	<p>新增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及追加募集後合計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p>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元政府債券ETF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及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p>		
<p>【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一、發行總面額</p>	<p>各子基金募集金額如下： (一)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ETF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二)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ETF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三)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ETF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整。</p>	<p>各子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p>	<p>新增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最高金額及追加募集後合計最高總募集金額。</p>
<p>【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二、受益權單位總數</p>	<p>各子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如下： (一)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ETF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 (二)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ETF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 (三)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ETF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p>	<p>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皆為伍億個單位。</p>	<p>新增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及追加募集後合計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p>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高為伍億個單位及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p>		
<p>【基金概況】 /貳、基金性質 /三、追加募集 基金者，刊印 該基金成立 時及歷次追 加發行之情 形</p>	<p>各子基金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如下： (一)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ETF基金： 本子基金首次募集之申請依中華民國108年06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16307號函同意申報生效。首次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 (二)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ETF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首次募集之申請依中華民國108年06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16307號函同意申報生效。首次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 (三)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ETF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 本子基金首次募集之申請依中華民國108年06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16307號函同意申報生效。首次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 2. 本子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申請依○年○月○日金管證投字第○號函同意申報生效，第一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p>	<p>無(本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p>	<p>增訂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首次募集及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情形。</p>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
政府債券 ETF 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49-50 頁。	配合基金公開說明書之頁次酌作調整。